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1.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2. 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
三、关于相关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焦世经、刘俊、陈冬华

2020年8月8日